



“中国知网” 数据库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城建学院

住所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联系人：王丽霞

联系方式：0375-2089113-8104

乙方：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11层

联系人：宋智超

联系方式：0371-55395702



河南城建学院图书馆 2026 年电子资源数据库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已招标完毕，根据“河南城建学院图书馆 2026 年电子资源数据库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成交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国知网”数据库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通过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供的“中国知网”数据库及乙方获得合法授权代理销售的合作产品以及乙方开发的支撑数据库产品的计算机应用软件、乙方为保证本合同约定数据库正常使用而提供的持续出版的数据库内容的安装、数据库系统的维护及技术支持等服务。

（一） 订购内容

甲方获得许可使用的服务内容见附件一《“中国知网”数据库订单》。

（二） 数据库服务方式

根据附件一甲方选择，乙方按以下方式提供服务：

云租用方式：即在本合同期内，甲方通过访问“中国知网”网站（www.cnki.net）获得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数据库的检索、浏览、下载等服务。

（三） 服务提供

根据附件一甲方选择，乙方按以下方式提供服务：

1、云租用方式：

1) 开通服务账号：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开始前，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为甲方服务的“中国知网”网站的账号和密码，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前确认开通结果。

2) 内容新增

乙方每个工作日在“中国知网”网站提供新增数据库内容。

3) 数据库租用许可使用的期限

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四） 服务订购费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数据库服务费：

数据库服务费： 陆拾肆万元（人民币大写）小写金额： 640000（元）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清华大学支行

账号：11001029000052500014

支付期限：本项目验收依据包括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技术参数附件。验收应当对数据库资源总量、资源更新频率、访问权限、IP 授权范围、并发访问限制、功能模块等逐项核验。甲方完成验收并支付合同价款，不免除乙方在整个服务周期内的整改义务与全部合同违约责任。项目验收合格，合同签订完毕，甲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合同



约定款项：如甲方学校财务部门有最新付款要求，则从其规定执行。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内容应当与本合同采购服务内容保持一致。

（五） 使用及限制

- 1、 甲方仅能在其单位内部网络 IP 范围内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数据库。甲方将其确认的内部网络的 IP 范围填写在附件二《用户基本信息表》中，甲方确保 IP 范围的真实性。如甲方 IP 范围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免影响正常使用。
- 2、 甲方使用“中国知网”数据库仅限于甲方最终用户以合理的方式使用及用于完成本职工作及个人学习、研究之目的。
不合理使用及相关违约责任详见附件三《不合理使用的方式及违约责任》。
- 3、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取得“中国知网”数据库使用权，该权利不可转许可及转让。
- 4、 甲方承诺尊重保护乙方及其代理的其他机构的知识产权，不使用侵犯乙方或其代理的其他机构合法权利的软件和数据库，并将为乙方和其代理的其他机构对侵权行为的调查和取证提供便利。甲方使用明知是侵犯乙方或其代理的其他机构知识产权的数据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保证和承诺

- 1、 乙方承诺其拥有所需的权利向甲方提供“中国知网”数据库许可和服务。如有第三方就“中国知网”数据库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 2、 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数据库，需按日承担合同总价/365 元的违约金。
- 3、 数据库知识产权由乙方（供应方）全权负责；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数据库技术参数表为本合同有效附件，甲乙双方应当对附件进行骑缝盖章，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第三方就本数据库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诉讼，乙方应全权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以及甲方全部直接、间接损失。乙方须保证数据库资源内容符合国家网络内容管理相关法规；如数据库出现涉敏、违规不良信息，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下线整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提供“中国知网”数据库及约定服务。

（三） 数据库日常维护

1、 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等远程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若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乙方须承诺 24 小时内提供免费现场服务；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软件/数据本身 BUG 或服务器端故障，由乙方免费维护；因甲方机房电力、校园网络骨干故障导致的问题，乙方需配合远程技术支持；

乙方根据应积极配合学校举办各类培训、宣传活动。乙方应当按投标响应承诺，完成每学



期至少一次数据库培训讲座、每年不少于 2 次免费宣传服务、每年有奖互动培训讲座等相关服务，培训宣传可采用线上直播、线下讲座、线上微课、录播课程、推送培训素材、在线答疑等多种灵活形式开展。甲方可对上述服务履约情况开展履约核查。乙方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落实补做相关服务。逾期仍未落实的，视为乙方履约不到位，甲方有权将该履约不良记录作为后续同类项目采购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可要求乙方提交书面履约改进报告。

2、技术咨询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客户服务热线 4008109888。

3、合同期满后服务

1、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完成数据交接或迁移，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2、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全部访问数据。服务终止后，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该部分访问数据。

(四) 乙方有权核查甲方提供的 IP 范围的真实性，并有权停止对甲方实际 IP 范围以外的 IP 提供数据库服务。

(五)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甲方相关数据安全，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终端用户隐私信息、访问日志、用户检索及使用行为数据、业务统计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明确许可，乙方不得收集、复制、使用、对外披露、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甲方相关数据，亦不得将该等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之外的任何目的。因乙方技术漏洞、管理疏漏、内部人员违规等乙方原因造成前述数据发生泄露、篡改、丢失、非法利用等安全事件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止损补救措施，及时向甲方如实通报事件情况，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处理甲方用户访问日志、用户检索及使用行为数据，日志保存时间不少于 180 天，应当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第三条 保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双方知晓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本合同许可与服务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订购费，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逾期服务订购费的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付款或交付义务的，违约方应按日向守约方支付逾期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0.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6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不合理使用数据库，按附件三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在甲方付款后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开通账号和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



务订购费的 0.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外，乙方逾期开通账号的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库持续中断超过 2 小时、无法正常使用产生的服务中断违约金，根据数据库中断甲方教学、科研实际受影响范围、服务中断时长核定赔付金额，服务中断违约金不低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三个月的，除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订购费用 0.1%每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2、甲方验收后，如乙方许可使用的“中国知网”数据库的文献量未达到规定且误差大于 5%的，乙方按缺少文献量占总文献量的比例双倍向甲方退还数据库许可及服务费。
- 3、如乙方许可使用的“中国知网”数据库与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该数据库所有质量指标的相对平均偏差(各项指标均权)双倍退还甲方数据库许可与服务费。

第五条 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二)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 (一) 争议解决方式暨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七条 其他

- (一)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中国知网”数据库订单》
 - 附件二《用户基本信息表》
 - 附件三《不合理使用的方式及违约责任》
 - 附件四《科研成果检测系统(包年版)使用范围及限制》
- (二) 本合同期限从本合同签订时起，至本合同约定数据库安装更新完毕时止。
- (三) 甲方因在本合同项下使用该许可数据库提供内容及查询方式，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甲方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乙方应全权负责，有义务对此类索赔进行答辩并予以解决。
- (四)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数据库的安装、调试及开通运行工作，并确保系统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15 个



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系统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启动验收流程，验收期限自乙方重新提交合格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逾期未验收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延期理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验收期限；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修复，整改完毕后重新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再次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事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城建学院（盖章）

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8.28

乙方：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8.28



“中国知网”数据库订单

附件一：

产品编号	专辑数据库名称 数据库名称 (选择订购)	科技文献总库						人文与社科文献总库				服务模式				产品价格合计
		基础科学 (A)	工程科技 I 辑 (B)	工程科技 II 辑 (C)	农业科技 (D)	医药卫生科技 (E)	信息科技 (I)	哲学与人文科学 (F)	社会科学 I 辑 (G)	社会科学 II 辑 (H)	经济与管科学 (J)	本地镜像	云租用	云托管	云机托管	
1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	√	√	√	√	√	√	√	√	√	√	√	√			¥ 640000 元
2	中国学术辑刊全文数据库	√	—	√	—	—	√	√	√	√	√	√	√			
3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	√	√	√	√	√	√	√	√	√	√	√			
4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	√	√	√	√	√	√	√	√	√	√	√			
5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	√	√	—	—	√	√	√	√	√	√	√			
6	国外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	√	√	—	—	√	√	√	√	√	√	√			
7	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	√	√	√	—	—	√	√	√	√	√	√	√			
8	中国年鉴网络出版总库 (专辑版)	√	√	√	—	—	√	√	√	√	√	√	√			
9	中国工具书网络出版总库	√	√	√	—	—	√	√	√	√	√	√	√			
10	中国专利全文数据库	√	√	√	—	—	√	—	—	—	—	√	√			
11	海外专利摘要数据库	√	√	√	—	—	√	—	—	—	—	√	√			
12	中国科技成果数据库	√	√	√	√	√	√	—	—	—	—	√	√			
13	中国精品科普期刊文献库				中国精品科普期刊文献库							√	√			
14	中国精品文艺作品期刊文献库				中国精品文艺作品期刊文献库							√	√			
15	中国精品文化作品期刊文献库				中国精品文化作品期刊文献库							√	√			
16	中国党建期刊文献总库				中国党建期刊文献总库							√	√			
17	校外访问服务				知网资源联合认证							√	√			
18	CNKI AI				基础服务标准账号-纯净版50							√	√			
19	科研成果检测系统				包年中型版：管理员账号1个，子账号20个，人员规模1100人。包年用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可开通检测量为科研人员数值的2倍，根据用户实际检测情况，可酌情增加。自账号开通之日起12个月有效，到期后甲方仍可查看已检测论文结果，但无检测权限。								√			
19																

许可与服务费：¥ 640000元；

(大写) 陆拾肆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用户基本信息表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订购负责人	闫涛	图书馆	馆长	0375-2089113-8420		
订购联系人	王丽霞	图书馆	资源建设部主任	0375-2089113-8104		50995971@qq.com
技术负责人	李志军	图书馆	技术部主任	0375-2089113-8306		
收件人	王丽霞	图书馆	资源建设部主任	0375-2089113-8104		50995971@qq.com
账号接收人	王丽霞	图书馆	资源建设部主任	0375-2089113-8104		50995971@qq.com

环境资料信息:

IP 范围	联通地址段: 61.163.226.1-61.163.226.62 125.46.10.225-125.46.10.238 移动地址段: 120.194.158.177-120.194.158.255 教育网: 211.67.112.1-211.67.127.254
服务器 MAC	



不合理使用的方式及违约责任

下列行为被认为是甲方的侵权及违约行为：

1. 利用本合同约定数据库汇编其他任何数据库；
2. 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数据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关于“合理使用”的规定或超出正常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业务范围，向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人员提供全文传递服务每天超过十篇；
3. 通过在内部网络设立代理服务器或其他方式允许甲方以外的单位（包括甲方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和个人使用本合同约定数据库；
4. 破坏乙方设置的限制甲方使用范围的技术措施；
5. 对乙方计算机软件进行反编译；
6. 其他乙方网站公布的恶意下载行为。

甲方出现上述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删除甲方已安装数据库内容，甲方所支付服务订购费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最终用户出现上述行为，乙方可封禁相关 IP，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在甲方出具相关说明并采取相应防范或处罚措施后，乙方视情况恢复使用。情节严重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附件四

科研成果检测系统(包年版)使用范围及限制

一、甲方订购乙方开发、生产的“科研成果检测系统(包年版)”（以下简称：检测系统），乙方通过网站（<https://check.cnki.net/>）向甲方以在线方式提供文献检测系统的使用，采购内容为：包年套餐 中型版（1100人），含管理员账号 1个，子账号：20个。

二、检测系统许可使用期限：自账号开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次年在未续订情况下仅可查看已检测论文结果，但无检测权限。

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开通检测系统使用账号并按照甲方提供的手机号及 IP 信息完成与检测系统使用权限的绑定后通过邮箱通知甲方。甲方接收人员（管理员）、邮箱地址、绑定手机、IP 信息如下：

甲方接收人员（管理员）：王丽霞 邮箱地址：50995971@qq.com

绑定手机：13503757904 IP 信息：同附件二 IP 范围

许可使用期间，甲方管理员和 IP 信息如有变动，甲方可向乙方书面申请变更，乙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

四、乙方每月对检测系统的资源库进行更新。

五、使用范围及限制：

1. 甲方使用检测系统仅限于在甲方单位内部 IP 范围内检测本单位学术文献，不得检测甲方以外学术文献及任何学位论文，不得从事商业化操作。甲方应保证 IP 范围的真实性，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实际 IP 范围以外的 IP 提供服务。甲方无固定 IP 的，应妥善保管使用账号及密码。

2. 甲方使用检测系统仅限于教学、科研或管理之目的，甲方利用检测系统作出的关于学术文献的任何性质认定，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不得将检测系统使用账号、密码直接或通过互联网及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转让或转许可。

六、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1. 甲乙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遵循适用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诺依据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护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对于其个人信息的合法权利。

2. 如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向甲方主张个人信息主体权利，或乙方经评估需要甲方协助处理和/或响应的，甲方承诺积极处理和/或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 对于发现或暴露的网络安全及个人信息安全风险，双方有义务相互配合、情况互通、积极改进，将影响降到最低。



七、检测系统是由乙方设计、研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由乙方享有著作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如有第三方就检测系统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乙方将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八、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透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

九、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经乙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乙方有权停止账号使用权限并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订购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